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单一来源通知书

项目编号：周财单一采购-2025-22

项目名称：周口市医疗保障局医保数据专区平台建设项目



2025 年 7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内容	10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15
附件一 报价表	16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17
附件三 资格证明文件	18
附件四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标准文本	20
合同签订指引	21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21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周财单一采购-2025-22

项目名称：周口市医疗保障局医保数据专区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3033600.00 元

最高限价：3033600.00 元

采购需求：周口市医疗保障局医保数据专区平台建设项目重点围绕新时期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和事业发展新要求，以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回流数据为主，加快建设完善周口市医保数据专区数据治理及应用，为全市医疗保障服务人性化，管理现代化，决策科学化提供强有力的信息化支撑。以推进医保数据资源整合利用为目标，建设涵盖医疗保障数据汇聚、管理、应用、运维、评估等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医保数据资源平台，并对医疗保障数据进行统一治理，建立周口市医保数据资源中心，为各类医疗保障改革、管理和服务等业务应用提供一体化的数据和技术能力，为医保基金监管、政策制定、业务管理和公众服务提供科学、精准的数据支持服务。主要包括系统软件建设以及云资源服务、等保测评服务、密码测评服务、第三方软件测试等相关配套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3 年

本项目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标书中附加盖公章的网页查询扫描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每天上午 8 点至 12 点下午 13 点至 17 点（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 74 号

方式：向采购人领取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周口市医疗保障局

地 址：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中段 74 号

项目联系人：法规和规划科 联系方式：0394-83868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 and 政通路交叉口北 100 米路东

项目联系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方式：0394-8106517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7 月 1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单一来源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周口市医疗保障局医保数据专区平台建设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周口市医疗保障局

2.2 “报价供应商”是指：符合本单一来源通知书规定并参加本项目单一来源的供应商。

2.3 “监管部门”是指：周口市财政局。

2.4 “代理机构”是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单一来源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依法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报价供应商。

2.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8 “响应文件”是指：报价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通知书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符合单一来源通知书“第一章单一来源邀请函”第五条所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本项目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

4. 报价费用

4.1 报价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专家评标费用由采购

人支付。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报价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报价供应商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报价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报价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2 报价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单一来源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 响应文件必须按单一来源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4 如因报价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报价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响应文件的组成

6.1 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1) 报价表；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 资格证明文件；

4) 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自拟名称并自行添加）

7.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 响应文件应用 A4 纸打印，按单一来源通知书要求的顺序牢固装

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编制目录并标明页码以便评审。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不到，所引起的后果由报价供应商负责。各种活页夹、文件夹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没有牢固装订或编排页码的响应文件，影响评审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2 投标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7.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7.4 响应文件须在指定位置加盖报价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如为授权代表签字，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报价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文件。

8. 计量单位

8.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报价要求

9.1 报价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总报价应是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包括货款、包装费、运杂费、安装测试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等各种应有费用。

9.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报价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4 报价供应商要详细填写“报价表”中的内容，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0. 响应文件的份数

报价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正本二份副本。

11.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报价供应商名称和有“在（单一来源通知书中规定的报价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单一来源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以及未按指定方式送达的报价文件，后果自行承担。

13. 迟交的报价文件

13.1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报价文件。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4.1 单一来源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4.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但是，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报价是确定成交的关键因素。

1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签订合同

- 15.1 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签订合同，并与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内，将合同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公告。
- 15.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如果成交供应商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或在履行合同时发生违约行为，将按《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六、公告、质疑

- 16.1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评审结果公告等单一来源程序中所有信息。
- 16.2 如果报价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文件必须是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
- 16.3 公告期内如有质疑，采购人将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所有当事人。
- 16.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答复不满意，可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16.5 报价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应有事实依据，若为无效投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七、项目验收

- 17.1 项目实施完毕，由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共同在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 17.2 验收标准:单一来源通知书、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八、适用法律

18.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内容

1、本项目采购内容：

建设医保数据专区平台旨在构建覆盖医保数据全生命周期的智能化管理平台，以省级医保信息平台回流数据为核心，建立统一、高效、安全的市级医保数据资源中心，为医保基金监管、政策制定、业务管理和公共服务提供精准数据支撑。主要包含医保数据资源平台、医保运营医保运营分析平台分析平台等。

2、采购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名称	备注
1	医保数据资源平台	数据标准管理	主要包含数据字典管理、数据元管理、数据集管理等功能
2		数据交换管理	主要包含交换任务、运行监控、实时同步等功能
3		数据质量管理	主要包含规则组管理、规则类别管理、规则维护管理、规则脚本管理、规则调度管理、质控目标管理、脏数据管理等功能

4		数据资源管理	主要包含数据源管理、数据资源采集、数据资源维护等
5		数据资产管理	主要包含数据资产维护、数据资产审核、数据资产发布、资产变更视图等功能
6		数据分析工具	智能查询统计、查询分析服务、统计指标管理、数据报表管理等功能
7		平台基础管理	主要包含工作平台、用户信息、组织管理、权限管理、日志审计等功能
8		应用接口对接	主要包含与省平台单位银行账户信息、单位参保信息、单位工资信息、定点医疗机构清算经办机构管理信息、门慢门特登记信息人员缴费基数信息等进行对接
9	医保运营 医保运营 分析平台 分析平台	医保形势分析	主要包含医保基金运营全景、医保基金运行分析、参保缴费人员画像、医保支出情况监测、异地就医情况监测、医疗救助基金监测、门

			诊统筹基金监测、两病运行情况监测、大病基金运行监测、主要疾病态势监测等功能
10		定点机构分析	主要包含基金费用查询分析、门诊统筹费用分析、门诊慢病支出分析、门诊特药费用分析、门诊结算明细分析等功能
11		职工医保分析	主要包含市域内县域外费用分析、职工医保大额费用分析、异地就医大额医疗明细、医保账户共济费用分析等功能
12		门诊医保分析	主要包含慢病病种费用占比分析、慢病享受待遇人员分析、特药享受待遇人员分析、重大享受待遇人员分析等功能
13		医保征缴分析	主要包含单位征缴信息分析、参保业务经办分析、单位欠缴信息分析、参保增减

			情况分析、当前参保情况分析、单位缴费基数分析、单位参保信息查询等功能
14		基金运营绩效评估	主要包含基金运营绩效总览、职工基金收入运营情况、职工基金支出结余运营情况、居民基金支出结余运营情况、职工/居民统筹基金支出分布运营情况、职工/居民住院病人流向运营情况、职工/居民异地就医基金运营情况等

3、产品技术要求

本项目完成医保数据专区平台建设，面向市级和县级医保管理部门及相关机构，主要依托周口市政务云和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医保数据资源平台和医保运行分析平台，为市域医保数据价值挖掘和医保监管服务效能提升提供有力的信息系统和数据支持。具体内容如下：

（1）医保数据资源平台

建设包含数据标准管理、数据交换管理、数据质量管理、数据资源管理、数据资产管理、数据分析工具、平台基础管理等功能的医保数据资源平台，并对省回流数据进行治理，建立统一医保数据资源中

心。

（2）医保运营分析平台

建设包含医保形势分析、定点机构分析、职工医保分析、门诊医保分析、医保征缴分析等功能的医保运营分析平台，为医保管理单位提供个性化医保统计分析报表定制服务。

4、服务内容及要求：

4.1 服务要求：服务年限 3 年，在接到采购方服务请求后，1 小时响应，2 小时内上门解决问题；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质保期外的收费按相关行业规则或由双方协商收取。

4.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3 服务期限：3 年。

4.4 验收：由最终用户组织验收。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报价表

报 价 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内容	单价 (元)	小计价格 (元)	
1							
2							
合计总价(元/年):							

注: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位数。

2、本项目总报价为货款、包装费、运杂费、安装测试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开支、风险费、税金、利润等各种应有费用的总和。

报价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名称、项目编号)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附法人、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三 资格证明文件

(一) 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如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当必须提供。

（三）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附件四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标准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合 同 签 订 地：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或服务商，下同）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 DP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有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服务内容；
- 2、不得以次充优，随意降低服务标准和水平；
-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 4、在满足验收条件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服务的清单、标准、达到的水平等量化资料；
-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政委托号：_____（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_____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若服务项目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
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

2、服务方法：

2、服务地点：

3、服务期限：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有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

(二)费用支付方式：

1、XXXX；

2、XXXX ；

3、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 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是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合同签署后，支付 50%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涉及社会化服务的项目，甲方将要求社会公众人员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2. 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补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其他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周口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